

CSO/ADM/CR 1/3221/87(99) Pt.13

電話：2810 3008

傳真：2877 0802

香港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3 樓  
香港律師會  
會長  
周永健先生，JP

周會長：

### 《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審議《1999 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向我們表達香港律師會對該條例草案的意見。現將政府就有關意見作出的回應列於以下各段：

#### (I) 《安排》第二條

香港律師會要求當局澄清，申請人不得分別向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是意味着在內地就執行仲裁裁決所取得的一項判決可涵蓋內地應訴人財產所在的兩個地區，還是申索人須選擇在較為有利的地區，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 回應

據我們所知，某仲裁裁決如在一個人民法院轄區內獲得承認及可予執行，則在另一個人民法院轄區內亦同樣可予執行，但須符合其他執行條件。事實上，如另一個人民法院對須受有關執行的判決規限的一方當事人財產具有司法管轄權，有關人民法院可委託該人民法院

代為執行<sup>1</sup>。由此可見，即使一方當事人在錯誤的法院展開了執行法律程序(例如位於該法院轄區的財產可能不足以執行裁決)，有關法院仍可委託另一個法院代為執行。

## (II) 《安排》第七(五)(三)條

第七(五)(三)條訂明，如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某仲裁裁決會“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香港律師會查詢，此項規定與本港法律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有何分別。

### 政府的回應

內地法律並無界定“社會公共利益”一詞的定義。內地法律學者普遍將之解釋為國家主權；政治、經濟及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道德規範；以及傳統風俗和慣例。

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最近在審理 *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 訴 Polytek Engineering Co Ltd [1999] 1 HKLRD 665* 一案時注意到，法院向來從狹義上解釋《紐約公約》第五(2)(b)條(一如《仲裁條例》(第341章)第44(3)條所反映者)“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一詞，而該詞亦普遍被接納為意指“違反”接獲強制執行請求的管轄地對“道德和公正的基本概念”。有鑑於此，終審法院認為，仲裁一方當事人有機會提出其案，並由獨立無私的審裁機關，在不受私人聯繫影響或看得出不受私人聯繫影響的情況下作出裁定，是香港公正和道德概念的基本要素。

內地法律中的“社會公共利益”概念，可能與本港法律的“公共政策”概念有所不同。《安排》第六條訂明，有關法院接到申請人申請後，應當按執行地法律程序處理及執行。此外，第七(五)條第三段規定，“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換言之，本港法院在決定應否拒絕執行仲裁裁決時，“公共政策”的概念(而非“社會公共利益”)仍會繼續適用。

---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及最高人民法院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工作若干問題的規定(試行)》第十四章。

香港律師會對《仲裁(修訂)條例》表示關注，並惠予支持，謹此致謝。

行政署長

(羅淑佩 代行)

副本送：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副法律政策專員黃繼兒先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